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瑞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54号文注册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3楼1层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5807358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瑞享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T3楼1层

联系人:刘方萌

联系电话:010-5807358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 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 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7月25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2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 20、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3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二: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7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1日
-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0.00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1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三)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64.0874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6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04%;预留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田天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47%	0.06%
2	黄超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2.05%	0.05%
3	游道平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1.64%	0.04%
4	向少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	1.23%	0.03%
5、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596.00	81.64%	1.9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0.00	89.04%	2.11%
预留部分合计				80.00	10.96%	0.26%
总计				730.00	100.00%	2.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B+、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B+(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变动情况,该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2025]518Z00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田天胜等121名股东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62,370,000.00元,已缴存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955088007298610015 9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500,000.00元,人民币155,87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27,692	29.07	6,500,000	95,927,692	3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213,155	70.93	0	218,213,155	69.46
三、股份总数	307,640,847	100	6,500,000	314,140,847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14,140,847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640,847股增加至314,140,84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28%。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27.4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和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506,593.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5年6月23日,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